



ST 威奥

NEEQ : 832310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d-Auto Technologies Company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编号：2019-008）。

二、2019年5月6日，由于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强制暂停转让。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年报。2019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恢复转让。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和6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9-017、2019-045）。

三、2019年6月26日，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威奥科技”变更为“ST威奥”。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转让将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19-044）。

四、2019年7月1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原控股股东王学慧、薛瑞雷转让股份给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发生变更，绿海园艺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编号：2019-047）。

五、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享有的公司债权63,672,516.34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编号2019-063）。

六、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编号：2019-072）。

七、2019年11月2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发行新增股份70,000,000股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其他相关公告（编号：2019-083、2019-084）。绿海园艺持股总额增加到85,590,000股，持股比例提高到77.81%。

八、2019年12月19日，公司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长输管道资产及相关业务完成标的资产验收过户，新增“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业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94）。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威奥科技、威奥公司、ST 威奥、公众公司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原“幸福路支行”）
区法院、克拉玛依区法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同益投资、同益公司	指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同益炼化	指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炼化、安泰公司	指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鑫通远	指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绿海园艺、收购人	指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统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冷春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滞销导致存货未来可能减值的风险	由于遭遇债务危机长期未能正常生产，公司继 2016 年和 2018 年对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进行盘亏或计提跌价准备以后，于报告期末，对公司账面价值 753.94 万元的原材料计提 577.22 万元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 176.72 万元。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仅为 43.94 万元。2019 年，公司虽实现营业收入 386.34 万元，但主要来自单笔偶然性业务而且销售的是库存产品，不能完全代表公司业务状态。实际上，公司近年来的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报告期外，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进行转型，暂停原有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暂停以后，公司存货在未来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和运行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股票挂牌以后，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遭受经营危机，导致员工流失和高管辞职，影响了公司管理制度和运行流程的稳定性。 公司 2018 年进行了债务重组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2019 年购买了长输管道资产及相关业务，未来还要积极的进行业务转型。随着新资产、新业务的拓展，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可能无法满足新增业务发展的需要。

主营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	2019 年 7 月，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本公司的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10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绿海园艺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认购了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资产结构得以改善，但公司自动化焊接业务仍处于基本停滞状态，公司技术和销售人员大量流失，原有业务无法快速恢复。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长输管道资产的收购，因未能在报告期内获得管道运输输入网许可和续签合同，该资产未能给公司带来相应的业务收入。 焊接自动化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基本停滞，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进行转型。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明确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暂停原有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但目前尚未确定明确的转型方案，公司面临主营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长输管道资产及相关业务，并通过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增项变更登记，获得“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经营资质。公司购买的上述长输管道，输送的介质是轻质燃料油，对安全 and 质量都有严格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管道输送服务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控股股东持股较高的风险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股份 15,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11 月 28 日，绿海园艺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增持 70,000,000 股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增加到 85,590,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到 77.8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人事和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eld-Auto Technologies Company
证券简称	ST 威奥
证券代码	832310
法定代表人	李彦林
办公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永宏
职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909901589
传真	0990-6992612
电子邮箱	1733631752@qq.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834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以及相关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82708179G	否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 (石化园区)	否
注册资本	110,000,000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93 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70,000,000 股。相关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 万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玉忠、于晓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63,369.52	439,416.33	779.20%
毛利率%	19.24%	65.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1,185.59	-32,311,996.60	-66.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94,688.17	-38,075,760.53	-6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2.98%	-280.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9.15%	-330.16%	-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81	-74.0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834,770.79	90,892,404.69	-28.67%
负债总计	10,389,604.78	95,516,053.09	-89.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45,166.01	-4,623,648.40	1,27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9	-0.12	50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2%	105.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0.61	0.35	-
利息保障倍数	-436.53	-9.8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79.32	-69,763.55	-108.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	0.31	-
存货周转率	0.51	0.0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8.67%	-33.2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79.20%	-87.25%	-
净利润增长率%	-66.17%	108.2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0,000,000	40,000,000	175.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5,060.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442.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63,502.58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3,502.5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的焊接自动化设备制造商和焊接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石油化工领域压力管道安装企业和压力容器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程度高、实用性强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以“与重要客户合作示范”积极开拓市场，同时也在新疆以外地区积极发展代理商，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公司收入来源是自动化焊接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的销售收入。但自 2016 年下半年公司遭遇债务危机，公司经营一直困难，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2019 年 7 月 1 日，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慧、薛瑞雷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15,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8.98%，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1 月 28 日，绿海园艺通过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绿海园艺持股总数增加到 85,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到 77.81%。按照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维持威奥科技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长输管道及其相关业务完成资产交接。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由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G57：管道运输业”。优良资产的购买和经营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业务范围，通过提供轻质燃料油管输服务收取服务费可以为企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效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但由于规模小、成长空间有限，新增管道输送业务尚不构成企业主营业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报告期后，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进行转型，暂停原有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尚无明确的转型方案。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长输管道资产及其相关业务，但规模小、成长空间有限，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形成管输服务费收入，因此暂不构成企业主营业务及相关事项变更。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制造，也可用于工程机械、煤炭机械、船舶、电力、核电、食品加工、铁路集装箱、运输储罐等领域钢结构以及管道容器的焊接切割。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9.20%；营业利润亏损1,176.06万元，比上年减少69.11%。单纯从数字上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出现明显改善，但实际上，公司近年的这些指标与账务核销、资产减值计提以及债务重组免除利息密切相关，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单笔业务，销售的又是库存产品，偶然性和随机性很大，因此，上述数据并不定量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出现转机和增长。实际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由于技术研发停滞、技术水平落伍以及人员流失，公司恢复和扩展原有业务的难度很大。

2020年，公司在2019年购买的长输管道将正式接手运营，提供管输服务收取服务费以后，公司将拥有稳定且相对可观的现金流。除此之外，公司拟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将通过对外合作和资本运营，谋求企业全面转型，促进企业新的起点上更好更快发展。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05,120.43	4.94%	436,504.25	0.48%	634.27%
应收票据	320,000.00	0.49%	100,000.00	0.11%	220.00%
应收账款	828,786.20	1.28%	1,007,932.01	1.11%	-17.77%
存货	1,767,216.48	2.73%	10,388,496.87	11.43%	-82.9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3,726,023.08	82.87%	53,361,923.92	58.71%	0.68%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0.00		3,000,000.00	3.30%	-100.00%
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4,729,899.23	7.30%	4,872,706.65	5.36%	-2.93%
预付账款	0.00		936,683.69	1.03%	-100.00%
其他应收款	198,133.38	0.31%	19,788,157.30	21.77%	-99.00%
其他应付款	3,393,301.40	5.23%	84,607,225.67	93.09%	-95.9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因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有部分回款、现金股份认购等因素，公司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

(2) 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

本年度公司租赁业务收到短期商业承兑汇票 32.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到期承兑。

(3) 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回收部分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4) 存货减少的原因

2019 年度实现焊接设备销售收入 333.62 万元，相应转出营业成本 306.79 万元；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7.22 万元；另外发生存货盘亏 9.85 万元。

(5) 预付账款减少的原因

预付账款所发生业务多为以前年度业务，大多无法正常履行，故本年度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6)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原因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承接方）、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抵账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对同益炼化（安泰炼化债权债务承接方）1977.75 万元债权冲抵对同益投资 1977.75 万元债务。

(7) 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薛瑞雷、高红共同签订《债务代偿协议》，公司所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由同益投资代偿，相关利息和费用予以免除。同益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代偿支付。

(8)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原因

①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同益炼化、同益投资签订《三方抵账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对同益炼化 1977.75 万元债权冲抵对同益投资 1,977.75 万元债务。抵账后，威奥公司对同益投资仍然负有 6367.25 万元债务。

②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签订《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同益投资将其所享有威奥公司 6,367.25 万元债权转让给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③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签订《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绿海园艺拟认购威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000 万股，其中以 6,367.00 万元债权认购 6,367 万股，以 633.00 万元现金认购 633 万股。2019 年 11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7,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 0 股，不予限售 7,000 万股。2019 年 11 月 28 日，股票发行新增 7,000 万股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63,369.52	-	439,416.33	-	779.20%
营业成本	3,119,966.76	80.76%	150,177.73	34.18%	1,977.52%
毛利率	19.24%	-	65.82%	-	-
销售费用	0.00	0.00%	255,969.21	58.25%	-100.00%
管理费用	5,298,497.43	137.15%	15,945,667.29	3,628.83%	-66.77%
研发费用	0	0.00%	0	0.00%	-

财务费用	28,670.29	0.74%	2,988,811.62	680.18%	-99.04%
信用减值损失	-566,205.12	-14.66%	0	0.0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533,633.88	-195.00%	-18,566,295.73	-4,225.22%	-59.42%
其他收益	1,625,060.36	42.06%	0	0.00%	100.00%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1,760,627.81	-304.41%	-38,075,760.53	-8,665.08%	-69.11%
营业外收入	854,744.04	22.12%	9,817,198.13	2,234.15%	-91.29%
营业外支出	25,301.82	0.65%	4,053,434.20	922.46%	-99.38%
净利润	-10,931,185.59	-282.94%	-32,311,996.60	-7,353.39%	-66.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

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销售焊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333.62 万元，相应发生成本 306.77 万元，较上年度均有增加。

(2) 管理费用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管理费用中日常业务费用没有大的增减。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上年度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盘亏处理，1,907.73 万元盘亏金额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

(3) 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财务费用中日常业务未有大的增减。财务费用整体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度银行借款产生贷款利息 298.71 万元，而本年度未产生贷款利息。

(4)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上年度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核算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本期在“信用减值损失”中核算。

(5)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

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1.00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50.14 万元。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7.22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6.14 万元，合计金额减少。

(6) 营业利润亏损的原因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但由于主营业务难以恢复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进行减值，从而导致营业利润亏损。

(7)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包括债务重组免除银行贷款利息形成收益 76.39 万元和无法支付应付款项形成收益 9.08 万元，合计金额较小。上年度因债务重组免除银行贷款利息产生收益 981.35 万元，债务基数大，免除的利息也更多。

(8) 营业外支出减少的原因

本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延期缴纳税款产生滞纳金 2.48 万元。上年度主要是在建工程盘亏 393.16 万元，固定资产盘亏 11.75 万元，合计金额更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3,336,206.88	102,564.10	3,152.80%
其他业务收入	527,162.64	336,852.23	56.50%
主营业务成本	3,067,855.68	120,525.17	2,445.41%
其他业务成本	52,111.08	29,652.56	75.74%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3,336,206.88	86.35%	102,564.10	23.35%	3,152.80%

说明：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销售仅发生一笔，具有随机性和偶然性，不代表相关产品销售状况好转。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新疆地区	-	-	102,564.10	23.35%	-100.00%
河南地区	3,336,206.88	86.35%	-	-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不正常，报告期销售收入来源于单笔业务，具有很大的随机性和偶然性，表中数据不代表公司产品市场发生区域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840,082.36	99.40%	否
2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23,287.16	0.60%	是
3	-			
4				
5				
合计		3,863,369.52	100.00%	-

说明：与鑫通远发生的 23,287.16 元收入，是公司购买鑫通远长输管道资产从资产交接公司取得经营资质过度期内的协议收益。参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二、重要事项详情”。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郑州博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60.00	74.33%	否
2	威格勒传感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800.00	23.61%	否
3	克拉玛依市中天安科工贸有限公司	680.00	2.06%	否
4	-			
5				
合计		33,040.00	100.00%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除了少量零部件采购以外，没有大的采购支出。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79.32	-69,763.55	-10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015.92	0.00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5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0.70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收入 271.15 万元，租金收入 35.60 万元，稳岗补收入等 3.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5.21 万元，主要是支付审计费、评估费等 129.00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社保金、住房公积金 118.27 万元，支付增值税等税款 59.64 万元。本年度净额为负且超出上年度，主要是支出了中介服务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的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标的对价总额 480.00 万元，报告期内首期支付 24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33.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60 万元。

①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签定了《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绿海园艺认购威奥公司发行股票 7000 万股，除债转股 6,367 万股以外，其余 633 万股绿海园艺以现金认购，公司因此募集现金 633.00 万元。

②支付推荐挂牌费及发行股票承销费等 98.10 万元，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2.50 万元，合计 100.60 万元。

（三）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因遭受银行借款诉讼，公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影响。业务基本停滞，账面可用流动资金长期不足，持续经营受到严重威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11,996.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23,648.40 元，出现了资不抵债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28,893.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7,140,545.35 元，资不抵债的状况进一步加重。

为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首先进行了债务重组和股权结构优化。经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益投资将其所持威奥科技 63,672,516.34 元债权转让给绿海园艺。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绿海园艺定向发行股票 70,000,000 股(其中债转股 63,670,000 股，现金 6,330,000 股)，拟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经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函确认和随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股票发行新增 70,000,000 股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过债务重组和股票发行，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状况得到改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 0.35 提高到 0.61，资产负债率由 105.09% 下降到 16.02%。资产结构得以改善，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

其次，公司通过收购资产积极拓宽业务范围。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的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相关业务。2019 年 12 月 19 日，相关资产交接验收完毕。该长输管道用于为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子石化公司”）提供航煤管道输送服务，鑫通远与其分别签有为期三年的《航煤管道输送协议》。承接以上业务和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与独山子石化公司签署《航煤管道输送协议变更合同》，相关业务已经开始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公司“NKZMP04.01.01.02.02-03-2008 号”《成交通知书》，相关《航煤管

道输送协议》将于 30 日内签订完成，相关业务会在合同签订以后尽快开展。优良资产的购入和相关业务在公司名下的正常开展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10,931,185.59 元，但在公司发行股票 70,000,000 股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以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已经变为 54,445,166.01 元，不再为负。

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积极地拓展新的业务机会，增强公司经营能力。

经综合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近年来所遭遇的债务危机和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已经得到有效化解，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产品滞销导致存货未来可能减值的风险

由于遭遇债务危机长期未能正常生产，公司继 2016 年和 2018 年对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进行盘亏或计提跌价准备以后，于报告期末，对公司账面价值 753.94 万元的原材料计提 577.22 万元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 176.72 万元。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仅为 43.94 万元。2019 年，公司虽实现营业收入 386.34 万元，但主要来自单笔偶然性业务而且销售的是库存产品，并不代表公司业务状态。实际上，公司近年来的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报告期外，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进行转型，暂停原有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暂停以后，公司存货在未来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时处理存货，尽量回收资金。

2、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和运行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股票挂牌以后，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遭受经营危机，导致员工流失和高管辞职，影响了公司管理制度和运行流程的稳定性。

公司 2018 年进行了债务重组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2019 年购买了长输管道资产及相关业务，未来还要积极的进行业务转型。随着新资产、新业务的拓展，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可能无法满足新增业务发展的需要。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统筹考虑，以一揽子方案有序推动企业转型。在拓展新业务的同时积极优化公司内部机构，同时健全制度、理顺流程，保证企业内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企业能够健康发展。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主营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

2019 年 7 月，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本公司的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10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认购了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资产结构得以改善，但公司自动化焊接业务仍处于基本停滞状态，公司技术和销售人员大量流失，原有业务无法快速恢复。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长输管道资产的收购，因未能在报告期内获得管道运输入网许可，该资产未能给公司带来相应的业务收入。焊接自动化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基本停滞，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进行转型。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明确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暂停原有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但目前尚未确定明确的转型方案，公司面临主营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尽快确定业务转型方案，增强公司经营能力。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长输管道资产及相关业务，并通过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增项变更登记，获得“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经营资质。公司购买的上述长输管道，输送的介质是轻质燃料油，对安全 and 质量都有严格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管道输送服务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及时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确保满足国家监管要求。

3、控股股东持股较高的风险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股份 15,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11 月 28 日，绿海园艺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增持的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增加到 85,590,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到 77.8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人事和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强化执行，切实提高企业治理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2017 年 10 月支行	威奥科技，薛瑞雷，高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 9 月，公司向邮储银行借款 300 万元，期限一年。2016 年下半年，借款到期公司无法偿还。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法院传票。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区法院	3,000,000.00	法院判决全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名称由“幸福路支行”变更为“迎宾路支行”)		[2017]新 0203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被判偿付邮储银行约 340.95 万元，实际应赔付金额和罚息与复利相关，不断累加。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区法院[2018]新 0203 执 325 号《执行通知书》。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作为债务人，邮储银行作为债权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薛瑞雷、高红作为债务保证人，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代偿人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相关债务由同益公司代偿。2019 年 12 月 24 日，同益公司完成代偿支付。			
/					
总计	-	-	3,000,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被代偿，虽不改变公司债务总额，但解决了公司与邮储银行及相关保证方之间的诉讼纠纷，银行免除利息也减轻了公司财务负担。诉讼纠纷妥善解决对公司债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70,000.00	4,11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6. 其他	-	

说明：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年度内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1,670,0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 4,110.00 元，在交易对象、交易类型、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均未超出预计范围。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和同益炼化三方抵账	19,777,483.66	19,777,483.66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4 月 19 日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和同益投资三方抵账	19,777,483.66	19,777,483.66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4月19日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转让给绿海园艺	63,672,516.34	63,672,516.34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8月27日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同益投资债券	63,672,516.34	63,672,516.34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8月27日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增发债转股以及现金认购	70,000,000.00	7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9月27日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4,800,000.00	4,8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1月26日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23,287.16	23,287.16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1月26日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代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本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2月24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威奥科技与安泰炼化公司工程决算金额51,368,960.08元，其形成往来金额28,631,039.92元由同益投资公司、同益炼化公司（安泰炼化公司债权债务承接方）和威奥科技三方签订抵账协议的议案》，对公司在建工程---智能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项目结算金额予以确认，共计51,368,960.08元。鉴于同益投资代偿公司银行贷款83,450,000.00元而其下属同益炼化又是重组以后安泰炼化债权债务的承接方，对于建设项目结算形成的应收安泰炼化往来款28,631,039.92元，拟由威奥科技、同益炼化和同益投资签订《三方抵账协议》。2019年5月6日实际签署的《三方抵账协议》，确定的实际抵账金额为19,777,483.66元，与上述议案中的28,631,039.92元不符，原因在于威奥科技当时在其他项目下应付安泰炼化8,853,556.26元，19,777,483.66元实际是余额。客观合理地确认工程决算金额并进行三方抵账有利于各方厘清债权债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益投资将其享有的本公司债权63,672,516.34元（代偿银行贷款83,450,000元和上述19,777,483.66元三方抵账金额之余额）转让给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绿海园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是其全资控股股东，债权由控股股东转移到子公司有利于债转股操作和公司股权结构优化。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和2019年10月12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以现金及债转股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一元，绿海园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63,670,000股，以现金方式认购6,330,000股。在没有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拟发行的70,000,000股全部发行给绿海园艺。本次发行，绿海园艺凭以债转股的63,670,000元非现金资产经过评估（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第A01-0046号《资产评估报告》），而发行价格是在公司集合竞价价格长期低于1元/股的情况下，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过与发行对象反复沟通之后才最后确定，公允合理。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关联交易，但它以债转股的方式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现有业务恢复以及新业务开拓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480.00万元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的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鑫通远公司和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块审[2019]4912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4,642,901.16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B01-0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581.22万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标的资产的审计价值和评估价值作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以480.00万元购买标的资产，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利润增长均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相关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对价金额分两次付清，报告期内实际支付50%，计240.00万元。

5、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同时，审议《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其中的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过渡期做出安排：“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威奥）后至甲方办理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前，标的资产形成的各项业务及经营损益归乙方（鑫通远）享有和承担，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成本，计算标准为2,000元/天”。本关联交易在资产购买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为短期一次性发生，实际上是购买资产480.00万元关联交易的伴生交易。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增项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业务。

6、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由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拟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邮储银行借款合同项下300.00万元欠款将由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构成关联交易。300.00万元的金额是原贷款的本金，邮储银行免除了利息和相关费用。本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与邮储银行及相关保证方的债务诉讼纠纷，债务代偿虽不改变债务本金金额，但免除利息减轻了公司财务负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资产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6日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	现金	4,800,000元	是	否

			司	关的业务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参见公司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和2019-087）。

2019年12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等议案，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参见公司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鑫通远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参见公司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增项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增项“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购买成品油长输管线，是公司在原有业务难以如期恢复和增长的条件积极寻求新业务和新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进一步转型和发展奠定基础。相关资产的购买不涉及管理人员吸收，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稳定性。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8年10月16日		董监高换届	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12月8日		权益变动	限售承诺	百分之七十五股份限售。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年11月20日		收购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年11月20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年11月20日		收购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5”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年11月20日		收购	限售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6”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8年11月20日		收购	未履行承诺接受约束措施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7”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9年11月25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见下文“承诺事项详细情况：8”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董监高关于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的承诺

2018 年 9 月、10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公司监事宋雷、郭守祥、雍晓薇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永宏和冷春燕分别做出了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包括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履行忠实、勤勉尽责义务的承诺。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董监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8 年换届以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时不持有公司股份。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张崇海，公司监事宋雷、郭守祥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永宏，分别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王学慧、薛瑞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受让对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签订相关协议的同时，公司董监高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做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9 年 9 月，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和郑永宏实际分别受让股份 3,405,000 股、1,500,000 股、200,000 股、1,600,000 股和 1,000,000 股公司股份，随后及时完成限售登记。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以“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签署日期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9），收购人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公众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另外经营与公众公司目前或未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自身及相关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和披露程序，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所得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相关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收购人收购王学慧、薛瑞雷合计 15,590,000 股股份，于 2019 年 7 月完成过户登记和股份限售，相关承诺正在履行。

7、未履行承诺接受约束措施承诺

若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承诺将公开披露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第 4-7 项承诺与第 3 项承诺一样，均由收购人绿海园艺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做出，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自承诺做出到本报告披露，以上承诺均得到正常履行，没有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收购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长输管道及相关业务，其全资控股股东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做出其自身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承诺。截至目前，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六) 调查处罚事项

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和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和中国董事长李彦林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永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及相关通知的公告》（编号：2019-0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339,800	38.35%	73,291,450	88,631,250	80.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70,000,000	70,000,000	63.6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926,250	1,926,250	1.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660,200	61.65%	-3,291,450	21,368,750	19.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95,400	58.24%	-7,075,400	15,590,000	14.1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5,778,750	5,778,750	5.25%
	核心员工	12,760,400	31.90%	-12,760,400	0	0.00%
总股本		40,000,000	-	70000000	1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一是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15,590,000 股给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绿海园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新的控股股东；二是公司向绿海园艺定向增发股票 70,000,000 股，控股股东持股从 15,590,000 股增加到 85,590,000 股。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慧、薛瑞雷分别与绿海园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 6,900,000 股和 8,690,000 股股份给绿海园艺，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官方平台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9）。上述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全额限售登记。经过收购，薛瑞雷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学慧、薛瑞雷作为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绿海园艺持有威奥科技 15,59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38.98%，成为威奥科技新的控股股东，参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8 年 12 月 8 日，王学慧、薛瑞雷分别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剩余部分合计 7,705,400 股。2019 年 9 月，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和公开转让，王学慧、薛瑞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李彦林、田吉林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05,000 股和 1,500,000 股，公司监事郭守祥、宋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和 200,000 股，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永宏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2019 年 9 月 26 日和 10 月 10 日，李彦林和其他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完成限售登记。

2019 年 9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见相关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65 和 2019-077），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等议案，拟向绿海园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对于公司拟以现金发行的股票，没有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只有绿海园艺在 7,367.00 万元债转股的同时以 633.00 万元现金认购，认购结果与发行方案的认购安排完全一致。2019 年 11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和 2019-083）。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发行新增的 70,000,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过收购和发行以后，绿海园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85,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4%。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0	85,590,000	85,590,000	77.81%	15,590,000	70,000,000
2	李彦林	0	3,405,000	3,405,000	3.10%	2,553,750	851,250
3	郭棣	0	3,030,250	3,030,250	2.75%	0	3,030,250
4	赵淑珍	1,598,250	2,000	1,600,250	1.45%	0	1,600,250
5	郭守祥	0	1,600,000	1,600,000	1.45%	1,200,000	400,000
6	田吉林	0	1,500,000	1,500,000	1.36%	1,125,000	375,000
7	李喜岷	1,207,200	0	1,207,200	1.10%	0	1,207,200
8	何金成	323,000	740,950	1,063,950	0.97%	0	1,063,950
9	郑永宏	0	1,000,000	1,000,000	0.91%	750,000	250,000
10	唐春燕	0	650,400	650,400	0.59%	0	650,400
合计		3,128,450	97,518,600	100,647,050	91.49%	21,218,750	79,428,3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李彦林、田吉林、郭守祥、郑永宏分别在威奥科技任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管。李彦林在绿海园艺的全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任董事长、总经理，田吉林在同益投资任董事、党委书记和副总经理，郑永宏在同益投资任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作为一致行动人的王学慧、薛瑞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9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王学慧、薛瑞雷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合计转让 15,590,000 股股份给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合计持股数量变为 7,705,400 股，持股比例降低到 19.26%，失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绿海园艺持有公司股份 15,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依次为 2019-046，2019-047 和 2019-048）。

2019 年 9 月到 10 月，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王学慧、薛瑞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剩余部分合计 7,705,400 股转让给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社会投资人，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019 年 9 月到 11 月，公司进行股票发行，绿海园艺以其经评估的 63,670,000.00 元债权和 6,330,000 元现金认购，增持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绿海园艺持股数量增加到 85,590,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到 77.8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3181667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雷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石化公司 1 号楼

邮编：834003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水暖维修；花卉销售及租赁；清洁、园林园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油罐清洗，食品、其他日用品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园林绿化工程、道路保洁

股东：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初，作为一致行动人的王学慧、薛瑞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9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王学慧、薛瑞雷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合计转让 15,590,000 股股份给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合计持股数量变为 7,705,400 股，持股比例降低到 19.26%，失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 年 9 月到 10 月，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王学慧、薛瑞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剩余部分合计 7,705,400 股转让给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社会投资人，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绿海园艺持有公司股份 15,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2019 年 9 月到 11 月，公司进行股票发行，绿海园艺以其经评估的 63,670,000.00 元债权和 6,330,000 元现金认购，增持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绿海园艺持股数量增加到 85,590,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到 77.81%。

绿海园艺作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自身是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益公司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但是，同益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较多而持股极其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8.82%，各股东均不足以通过其持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单独构成对同益公司的实际控制，而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同益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

因此，威奥科技没有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1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1月28日	1.00	70,000,000	(1) 现金 633.00万元; (2) 绿海园艺对威奥科技 6,367.00万元债权	70,000,000.00	0	0	0	0	0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9年11月21日	70,000,000.00	66,811,334.96	是	除了6367.00万元债转股资金以外，633.00万元的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	6,33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营费用 173.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 100.00 万元、以及原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360 万元。 后来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为用于支付鑫通远位于乌鲁木齐市的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具体包括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 48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 70.40 万元以及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营费用 82.60 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742 号），截至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绿海园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1.00元/股，绿海园艺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作价6,367.00万元及现金633.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93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总数量7,000万股。2019年11月28日，股票发行新增的7,000万股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年12月4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增加到11,000万元。

募集所得的633.00万元现金，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没有使用，在原使用用途下也没有使用。后经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2019年12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参见公司公告2019-085，2019-086和2019-093号），上述募集现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购买鑫通远位于乌鲁木齐市的成品油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具体包括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48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70.40万元以及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营费用82.6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支出3,141,334.96元，其中购买鑫通远长输管道资产及业务首期支出2,400,000.00元；中介费用支出704,000.00元；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营费用支出37,334.96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其中6367.00万元债转股资金已经转化为公司股本，633.00万元现金已使用3,141,334.96元，合计使用66,811,334.96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发生超范围和超金额使用情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9年12月24日	9.35%
合计	-	-	-		-	-	-

说明：2015年9月，公司向邮储银行借款300万元，期限一年。2016年下半年，借款到期公司无法偿还。2017年1月，公司收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年12月，公司收到区人民法院[2017]新0203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全面支持邮储银行诉讼请求。

报告期内，2019年12月23日，公司作为债务人，邮储银行作为债权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薛瑞雷、高红作为债务保证人，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代偿人签署

《债务代偿协议》，相关债务本金由同益公司代偿，邮储银行免除相关利息费用。2019年12月24日，同益公司完成代偿支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再存在银行欠款。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彦林	董事长	男	1962年11月	博士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陈志伊	董事	男	1965年2月	本科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田吉林	董事	男	1966年10月	研究生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彭艳萍	董事	女	1965年12月	本科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张崇海	董事	男	1968年7月	研究生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宋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3月	本科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郭守祥	监事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雍晓薇	职工监事	女	1970年7月	专科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是
郑永宏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1年5月	本科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是
冷春燕	财务总监	女	1966年5月	本科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雷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另外,公司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与公司监事宋雷、郭守祥还在绿海园艺的全资控股股东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郑永宏在同益投资担任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彦林	董事长	0	3,405,000	3,405,000	3.10%	0
陈志伊	董事	0	0	0	0.00%	0
田吉林	董事	0	1,500,000	1,500,000	1.36%	0
彭艳萍	董事	0	0	0	0.00%	0
张崇海	董事	0	0	0	0.00%	0
宋雷	监事会主席	0	200,000	200,000	0.18%	0
郭守祥	监事	0	1,600,000	1,600,000	1.45%	0
雍晓薇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郑永宏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1,000,000	1,000,000	0.91%	0
冷春燕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0	7,705,000	7,705,000	7.00%	0

说明:2018年12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王学慧、薛瑞雷分别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合计7,705,400股。2019年9月,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公司董事李彦林、田吉林分别受让公司股份3,405,000股和1,500,000股,公司监事郭守祥、宋雷分别受让公司股份1,600,000股和200,000股,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永宏受让公司股份1,000,000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受让公司股份7,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2019年9月26日和10月10日,李彦林和其他董监高成员所持受让股份完成限售登记。本次受让和限售以后,公司董监高持股数量和限售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	3
生产人员	13	1
销售人员	2	1
技术人员	5	1
财务人员	3	2
员工总计	29	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2	6
专科	12	2
专科以下	5	0
员工总计	29	8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从29人减少到8人，减少72.4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成本在关联单位对大部分员工进行了分流安置；其次是个别员工离职自谋职业。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薛瑞雷	离职	-	12,625,200	-12,625,200	0
陈力新	离职	-	135,200	0	135,2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陈力新和薛瑞雷离职以后，公司挂牌前认定的核心员工全部离开公司，使公司恢复自动化焊接主营业务的难度加大，但若公司进行主营业务转型，将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保持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运行和实施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事项的表决关联方严格回避，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了中小股东依法平等行使合法权利，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现象和公司治理重大缺陷。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报告期内新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挂牌前颁布和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颁布实施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颁布实施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2019-014号公告；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颁布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2019-069号公告。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权利和利益保障方面的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较好执行，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较好地保证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包括资产评估、资产计提减值、股票发行、资产收购等重要事项的处理上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均予回避。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订。

(1)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进行如

下修订：

修改前：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修改后：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九条分别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说明：报告期外，为了切实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系统全面修订，涉及多个章节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 2020-002、2020-004 号公告，以及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 2020-013、2020-014 号公告。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1）审议《关于确认威奥科技与安泰炼化公司工程决算金额 51,368,960.08 元，其形成往来金额 28,631,039.92 元由同益投资公司、同益炼化公司（安泰炼化公司债权债务承接方）和威奥科技三方签订抵账协议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存货和资产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颁布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核销、计提减值准备等账务处理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3）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的议案》；（2）《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3）《关于提交<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七、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1）审议《关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乌鲁木齐分公司的议案》。 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1）审议《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以现金及债转股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审
--	---

		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2）审议《关于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审议《关于对拟购买资产的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由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拟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5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1）审议《关于确认威奥科技与安泰炼化公司工程决算金额 51,368,960.08 元，其形成往来金额 28,631,039.92 元由同益投资公司、同益炼化公司（安泰炼化公司债权债务承接方）和威奥科技三方签订抵账协议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存货和资产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核销、计提减值准备等账务处理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8）《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9）《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8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8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5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确认威奥科技与安泰炼化公司工程决算金额51,368,960.08元，其形成往来金额28,631,039.92元由同益投资公司、同益炼化公司（安泰炼化公司债权债务承接方）和威奥科技三方签订抵账协议的议案》；（2）《关于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存货和资产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6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核销、计提减值准备等账务处理的议案》。 四、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7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10）《关于董事会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1）《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1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议案》。 五、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8月15日召开，会议<u>否决</u>（1）《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的议案》；（2）《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3）《关于提交<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七、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0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东以现金及债转股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对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5）《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2)《关于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对拟购买资产的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5)《关于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议案》；(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会文件规范完整，三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职工代表监事正常出席或列席会议，依法行使表决和监督权力。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上半年对前期在建工程进行了结算，对所形成的往来金额进行了三方抵账，继而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和计提减值准备等账务处理。下半年，通过股票发行和债转股从根本上化解了公司的债务危机，又通过收购资产为公司拓展了业务范围，形成了新的收入来源。与此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推进和实施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一年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坚持遵纪守法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018 年 9 月到 10 月，公司接受债务重组，随后于同年 11 月 22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做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直严格履行。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规模有限，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的长输管线资产及相关业务，其全资控股股东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了自身及其关联公司不再介入相关业务的承诺，参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二、重要事项详情”部分。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财务人员，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户、独立纳税，开设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在运营管理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管理体系，各部门分工明确，部门之间界面清晰，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具有以《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完整的治理制度体系，以及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可以满足公司当前和近期发展需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以上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但近年来，公司经历债务危机和诉讼判决，长期经营困难导致人员流失和岗位变动，确实影响了某些制度的执行效率。同时，公司 2018 年进行债务重组和董监高更迭，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优化和资产收购，目前主营业务增长乏力需要转型。这些因素，加上法律法规等政策环境发生变化，都对公司原有制度提出了巨大挑战。随着公司经营逐步恢复和扩大，公司需要对现有管理制度尽快进行梳理、修订和补充。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后颁布实施。公司 2018 年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均被股转公司反馈事后审核意见并被新疆证监局现场核查。

2019 年，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没有出现疏漏和差错，比上年工作有明显改进，但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受到行政监管处分。虽然存在客观和意外原因，但也暴露了公司管理层认识不到位和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到位的缺陷。公司管理层之后着力改进信息披露工作，现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0]049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玉忠、于晓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0,000.00 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0]0496号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奥科技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奥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威奥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奥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威奥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奥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奥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奥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奥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玉忠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波

报告日期：2020年3月20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205,120.43	436,504.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2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828,786.20	1,007,932.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98,133.38	20,724,840.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767,216.48	10,388,496.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59,591.99	
流动资产合计		6,378,848.48	32,657,77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53,726,023.08	53,361,923.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4,729,899.23	4,872,706.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55,922.31	58,234,630.57
资产总计		64,834,770.79	90,892,40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2,991,692.65	1,553,260.40
预收款项	五（十二）	34,450.00	661,656.9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2,209,263.39	2,373,409.10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760,897.34	1,670,501.0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3,393,301.40	84,607,225.67
其中：应付利息			763,924.2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89,604.78	93,866,053.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六）		1,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000.00
负债合计		10,389,604.78	95,516,05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八）	3,443,378.07	3,443,37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58,998,212.06	-48,067,02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45,166.01	-4,623,648.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45,166.01	-4,623,64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34,770.79	90,892,404.69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春燕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	3,863,369.52	439,416.3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3,863,369.52	439,416.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49,218.69	38,515,176.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3,119,966.76	150,17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702,084.21	608,255.2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0.00	255,969.2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5,298,497.43	15,945,667.29
研发费用			0.00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28,670.29	2,988,811.62
其中：利息费用		24,984.08	2,987,075.96
利息收入		4,201.04	3,322.2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五）	1,625,06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566,205.12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7,533,633.88	-18,566,29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0,627.81	-38,075,760.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854,744.04	9,817,198.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25,301.82	4,053,43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1,185.59	-32,311,996.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1,185.59	-32,311,996.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1,185.59	-32,311,996.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1,185.59	-32,311,996.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1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春燕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7,490.00	2,189,689.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39,481.84	2,168,74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971.84	4,358,43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25.51	1,261,96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717.99	2,505,83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401.92	73,21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403,305.74	587,18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151.16	4,428,2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三十一）	-145,179.32	-69,76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8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9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98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015.92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一）	2,778,836.60	-69,76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426,283.83	496,04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3,205,120.43	426,283.83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春燕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								3,443,378.07		-48,067,026.47		-4,623,64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								3,443,378.07		-48,067,026.47		-4,623,64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10,931,185.59		59,068,81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31,185.59		-10,931,18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								3,443,378.07		-58,998,212.06		54,445,166.01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								3,443,378.07		-15,755,029.87		27,688,34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								3,443,378.07		-15,755,029.87		27,688,34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11,996.60		-32,311,99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11,996.60		-32,311,99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								3,443,378.07		-48,067,026.47		-4,623,648.40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春燕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薛瑞雷、王学慧、赵淑珍等 60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于 2008 年 12 月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682708179G,公司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法定代表人:李彦林。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正式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2310。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办公室。公司下设装备制造中心、质量控制部、财务部以及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专业设备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由自然人薛瑞雷、王学慧、赵淑珍等 60 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20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上述 60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40000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石化园区西一街,法定代表人:薛瑞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焊接装备研发制造；焊接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开发推广；工业软件开发；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和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40.00	8.000	40.00	8.000	自然人
王学慧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赵淑珍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何金成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刘晓军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戈江霖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久文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张建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李卫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孔德宏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建安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朱宪廷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朱瑞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许钦彬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登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龚云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李铁僧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杨治堂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苏全友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马建萍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闫春航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刘华林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缪浩波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沈一兵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杨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蔡拉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莫文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玉岩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王勇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新春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法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国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陈新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葛双启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连德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侯福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欣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冯旭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林雅洁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周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国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崔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徐建华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席俊良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刘庆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唐洪卫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方三春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王明元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焕志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侯新成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陈力新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周炳泉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逢在江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田刚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建廷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08）09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股东龚云、闫春航、王明远和葛双启把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3.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04%）转让给股东薛瑞雷，公司股东人数减少 4 人，变为 56 人，薛瑞雷持股 63.52 万元，持股比例由 8%增至 12.70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63.52	12.704	63.52	12.704	自然人
王学慧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赵淑珍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何金成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刘晓军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戈江霖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久文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张建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李卫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孔德宏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建安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朱宪廷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朱瑞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许钦彬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登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李铁僧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杨治堂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苏全友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马建萍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刘华林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缪浩波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沈一兵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杨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蔡拉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莫文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玉岩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王勇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新春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法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国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陈新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连德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侯福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欣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冯旭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林雅洁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周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国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崔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徐建华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席俊良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刘庆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唐洪卫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方三春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焕志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侯新成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陈力新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周炳泉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逢在江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田刚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建廷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2年3月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李江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同时增加实收资本1,500.00万元,总股本变为2,000.00万元,其中:薛瑞雷增资199.00万元,增资后总股份为262.52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3.126%,王学慧增资220.52万元,增资后总股份242.02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12.101%,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1,052.48万元,新股东李江出资28万,持股比例为1.400%。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19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2012年5月7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262.52	13.126	262.52	13.126	自然人
王学慧	242.02	12.101	242.02	12.10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4.075	81.50	4.075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周铭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莫文胜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朱宪廷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朱瑞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许钦彬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周登中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杨和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蔡拉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张新春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陈新艺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侯福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李江	28.00	1.400	28.00	1.4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崔军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刘庆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陈力新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田刚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祝铁军	4.52	0.226	4.52	0.226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13年8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由原股东薛瑞雷和王学慧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每人1000万股,每股1元。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13)065号《验资报告》;陈新艺将持有公司的8.52万股、8.00万股、8.00万股、8.0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力新、孙德宏、莫文胜、周铭。2013年8月1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	1,262.52	31.563	自然人
王学慧	1,242.02	31.051	1,242.02	31.05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2.037	81.50	2.037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朱宪廷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朱瑞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许钦彬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周登中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蔡拉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侯福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	28.00	0.7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唐洪卫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	13.52	0.338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	4.52	0.113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4年4月14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许钦彬将持有公司的35.00万股份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875%)分别转让给朱宪廷11.6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2%)、朱瑞11.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15%)、周登中11.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15%)。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	1,262.52	31.563	自然人
王学慧	1,242.02	31.051	1,242.02	31.05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2.037	81.50	2.037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朱宪廷	46.68	1.167	46.68	1.167	自然人
朱瑞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周登中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蔡拉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侯福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	28.00	0.7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周斌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	13.52	0.338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	4.52	0.113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5 年度股权经过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0	1,262.52	31.5630	自然人
王学慧	1,067.02	26.6755	1,067.02	26.6755	自然人
赵淑珍	211.20	5.2800	211.20	5.2800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13.40	0.3350	13.40	0.335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李卫华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0	48.00	1.20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80.52	2.0130	80.52	2.0130	自然人
朱宪廷	46.68	1.1670	46.68	1.1670	自然人
朱瑞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周登中	44.66	1.1165	44.66	1.116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0	35.00	0.8750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0	35.00	0.8750	自然人
马建萍	34.00	0.8500	34.00	0.8500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蔡拉	41.12	1.02800	41.12	1.02800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王勇军	30.02	0.75050	30.02	0.75050	自然人
张新春	30.02	0.75050	30.02	0.75050	自然人
刘法顺	28.92	0.72300	28.92	0.72300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侯福	27.52	0.6880	27.52	0.6880	自然人
张欣平	24.42	0.6105	24.42	0.6105	自然人
冯旭东	18.82	0.4705	18.82	0.4705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李江	28.00	0.7000	28.00	0.70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侯新成	75.00	1.8750	75.00	1.8750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0	13.52	0.3380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0	4.52	0.1130	自然人
翦利华	9.40	0.2350	9.40	0.2350	自然人
薛秦武	7.70	0.1925	7.70	0.1925	自然人
王巧平	7.00	0.1750	7.00	0.1750	自然人
郭震	6.70	0.1675	6.70	0.1675	自然人
李康治	6.00	0.1500	6.00	0.1500	自然人
刘安帮	5.20	0.1300	5.20	0.1300	自然人
王硕	3.30	0.0825	3.30	0.0825	自然人
王海林	3.30	0.0825	3.30	0.0825	自然人
林俊	3.00	0.0750	3.00	0.0750	自然人
湖南盈博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	0.0575	2.30	0.0575	企业法人
肖稳健	2.10	0.0525	2.10	0.052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王敏	2.00	0.0500	2.00	0.0500	自然人
赵敏	1.50	0.0375	1.50	0.0375	自然人
禹明辉	1.10	0.0275	1.10	0.0275	自然人
陶明年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王军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何存旭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钱振华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唐洪卫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河北翠缘珠宝销 售有限公司	1.00	0.0250	1.00	0.0250	企业法人
何霏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林岐山	0.60	0.0150	0.60	0.0150	自然人
张旭军	0.60	0.0150	0.60	0.0150	自然人
郝红梅	0.50	0.0125	0.50	0.0125	自然人
黄庆国	0.50	0.0125	0.50	0.0125	自然人
蔡福林	0.30	0.0075	0.30	0.0075	自然人
梁虹	0.30	0.0075	0.30	0.0075	自然人
颜丹	0.20	0.0050	0.20	0.0050	自然人
翎坤坤	0.20	0.0050	0.20	0.0050	自然人
吴培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林建敏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文广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张建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谭均豪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章杏玉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虞贤明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林水凤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姜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未发生超过5%持股比例的股东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金额均未发生变动，期初、期末余额为4,000.0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园艺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绿海园艺公司与王学慧、薛瑞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王学慧向绿海园艺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90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17.25%）股份，转让方薛瑞雷向绿海园艺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69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21.73%）股份。收购人绿海园艺公司本次共计收购15,590,000股股份，均存在限售情形，待该股份解限售完成后再进行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日，绿海园艺公司与王学慧、薛瑞雷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此，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绿海园艺公司持有公司15,5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

2019年1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和郑永宏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王学慧把持有公司的340.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125%）、36.4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12%）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李彦林和郭守祥；原股东薛瑞雷把持有公司的15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75%）、123.5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88%）、1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0%）、2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50%）分别转让给田吉林、郭守祥、郑永宏、宋雷。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30日）成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00万股增至11,000.00万股，绿海园艺公司持有公司8,559.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7.81%，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42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8,559.00	77.81	1,559.00
2	李彦林	340.50	3.10	255.375
3	郭棣	303.025	2.75	—
4	赵淑珍	160.025	1.45	—
5	郭守祥	160.00	1.45	120.00
6	田吉林	150.00	1.36	112.50
7	李喜岷	120.72	1.10	—
8	郑永宏	100.00	0.91	75.00
9	唐春燕	64.84	0.59	—
10	周华英	58.80	0.53	—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绿海园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王学慧、薛瑞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收购本公司 15,590,000 股股份，持有公司 38.98%的股权。2019 年 7 月 1 日，上述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绿海园艺公司成为公

司新的控股股东。2019年10月，绿海园艺公司以6,367.00万元债权和633.00万元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发行的7,000万股股票。实际控制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及母公司绿海园艺公司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并转型。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远公司）的输油管线，该输油管线用于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石化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子石化公司）航煤运输服务，鑫通远公司已与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和独山子石化公司签订了长期运输协议。本公司计划在收购此输油管道后，即2020年开展航煤管道运输业务。由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和独山子石化公司的相关运输协议正在变更中，输油管线仍由鑫通远公司经营，并按天支付本公司租金，直至本公司完成变更长期航煤管道输送协议事宜。

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入网资质。但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计划2020年2月与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变更长期航煤管道输送协议事项延期施行。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已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发布的编号为NKZMP04.01.01.02.02-03-2008的《成交通知书》，将于30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工作。自合同签订日起本公司正式经营此航煤管道运输业务。

该项航煤管道运输业务主要成本为折旧费，自鑫通远公司运营以来，收入稳定。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免除借款利息等费用。因此，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六)和附注三(二十四)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

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

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及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

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

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

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具体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本附注三(八)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本附注六（二）信用风险。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

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应收票据减值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十一）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二)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员工备用金。

对于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

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

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

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

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及维修、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以及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

当与上述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项目以及确认标准，合理地预计各项很可能发生的负债。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的范围，或者虽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的金额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5. 产生预计负债的主要情况

- (1) 对外提供担保

企业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担保若涉及诉讼已被判决败诉，则应按照法院判决应承

担的损失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若经上一级法院裁定暂缓执行,或由上一级法院发回重审,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根据已有判决结果合理估计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确定预计负债;若法院尚未判决,应向本案聘请的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咨询,估计败诉的可能性,及败诉后的损失金额,并取得有关的书面意见。如果败诉可能性大于胜诉,且损失金额能够合理估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其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

有关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经咨询律师或法律顾问,若胜诉可能性很少,而且能估计其经济损失,其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3) 产品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亏损性合同

① 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需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企业通常就不存在现时义务,不应确认预计负债;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可撤销,企业就存在了现时义务,同时满足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和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通常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② 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时,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5)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6) 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

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弃置费用的金额与其现值比较,通常相差较大,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于这些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结合本公司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的销售、材料销售及设备租赁业务，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1) 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及材料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经客户确认的交货验收单确认收入。

(2) 租赁业务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间，在交付租赁资产后按照权责发生制直线法平均确认租金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

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九)“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4 之说明。

(2)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3）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504.25	436,504.25	-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007,932.01	1,007,932.01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20,724,840.99	20,724,840.99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388,496.87	10,388,496.87	-
流动资产合计	32,657,774.12	32,657,774.12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361,923.92	53,361,923.92	-
无形资产	4,872,706.65	4,872,706.6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34,630.57	58,234,630.57	-
资产总计	90,892,404.69	90,892,404.6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53,260.40	1,553,260.40	-
预收款项	661,656.90	661,656.90	-
应付职工薪酬	2,373,409.10	2,373,409.10	-
应交税费	1,670,501.02	1,670,501.02	-
其他应付款	84,607,225.67	84,607,225.67	-
其中：应付利息	763,924.29	763,924.29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866,053.09	93,866,053.09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50,000.00	1,6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000.00	1,650,000.00	-
负债合计	95,516,053.09	95,516,053.09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
盈余公积	3,443,378.07	3,443,378.07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48,067,026.47	-48,067,026.4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3,648.40	-4,623,648.4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92,404.69	90,892,404.69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36,504.2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6,504.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7,932.0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07,932.0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724,840.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724,840.99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13%、16% 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按 6%计提缴纳。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9 年度，上年系指 2018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9.69	505.69
银行存款	3,203,788.90	343,380.77
其他货币资金	1,301.84	92,617.79
合 计	3,205,120.43	436,504.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20,000.00	1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20,000.00	10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320,000.00	1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000.00	100.00	-	-	3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20,000.00	100.00	-	-	32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00	-	-	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兑现收回

(2) 期末不存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 本期不存在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19,500.00
1-2 年	-
2-3 年	780,840.00
3-4 年	-

账 龄	期末数
4-5 年	983,366.02
5 年以上	1,462,214.00
账面余额小计	3,445,920.02
减：坏账准备	2,617,133.82
账面价值合计	828,786.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7,214.00	60.28	2,077,21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706.02	39.72	539,919.82	39.45	828,786.20
合 计	3,445,920.02	100.00	2,617,133.82	75.95	828,786.2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0,456.90	60.85	2,100,456.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196.02	39.15	343,264.01	25.40	1,007,932.01
合 计	3,451,652.92	100.00	2,443,720.91	70.80	1,007,932.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237,214.00	1,237,2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喜马拉雅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鑫贝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现代锅炉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瑞昱阳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炼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077,214.00	2,077,214.00	100.00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68,706.02	539,919.82	39.4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9,500.00	10,975.00	5.00
2-3 年	780,840.00	234,252.00	30.00
4-5 年	368,366.02	294,692.82	80.00
小 计	1,368,706.02	539,919.82	39.45

(3) 本期不存在损失准备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0,456.90	15,000.00	9,000.00	29,242.90	2,077,21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264.01	196,655.81	-	-	539,919.82
小 计	2,443,720.91	211,655.81	9,000.00	29,242.90	2,617,133.82

(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催账后对方还款	银行存款	账龄较长，金额较小	9,000.00	9,00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242.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货款	29,242.90	确认无法收回	股东会决议通过	否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237,214.00	5 年以上	35.90	1,237,214.00
黑龙江大奥电气有限公司	750,000.00	2-3 年	21.76	225,000.00
俄罗斯喜马拉雅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00	4-5 年	17.41	600,000.00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化工设备制造分公司	307,266.02	4-5 年	8.92	245,812.82
中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193,500.00	1 年以内	5.62	9,675.00
小 计	3,087,980.02	-	89.61	2,317,701.82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利息	-	-	-	-	-	-
应 收 股利	-	-	-	-	-	-
其 他 应 收 款	1,384,601.12	1,186,467.74	198,133.38	21,887,337.77	1,162,496.78	20,724,840.99
合 计	1,384,601.12	1,186,467.74	198,133.38	21,887,337.77	1,162,496.78	20,724,840.9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8,465.00
2-3 年	4,526.12
3-4 年	4,600.00
4-5 年	888,200.50
5 年以上	468,809.50
账面余额小计	1,384,601.12
减：坏账准备	1,186,467.74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小计	198,133.38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8,465.00	1,573.64
投标保证金	17,200.00	19,700.00
往来款	-	19,777,483.66
其他	-	110,951.32
货款	1,348,936.12	1,977,629.15
账面余额小计	1,384,601.12	21,887,337.77
减：坏账准备	1,186,467.74	1,162,496.78
账面价值小计	198,133.38	20,724,840.99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822,918.43	-	339,578.35	1,162,496.7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46,349.31	-	17,200.00	363,549.3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339,578.35	339,578.35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69,267.74	-	17,200.00	1,186,467.7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578.35	17,200.00	-	339,578.35	17,200.00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918.43	346,349.31	-	-	1,169,267.74
小 计	1,162,496.78	363,549.31	-	339,578.35	1,186,467.7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9,578.3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克拉玛依市建设局	投标保证金	110,451.32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北京恒润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71,538.46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德州赛德减速机有限公司	货款	27,8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北京华科亚飞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无锡市远盛机械厂	货款	5,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北京盛典博览会展咨询有限公司	货款	4,32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东莞常平隆鑫毛刷厂	货款	3,24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北京中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临清佳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72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重庆勤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润佳哈予机电产品销售中心	货款	857.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宏宇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济南科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货款	3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151.57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小 计	-	339,578.35	-	-	-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49,363.70	7,182,147.22	1,767,216.48	8,632,061.83	1,409,956.90	7,222,104.93
在产品	-	-	-	98,536.26	-	98,536.26
发出商品	-	-	-	3,067,855.68	-	3,067,855.68
合 计	8,949,363.70	7,182,147.22	1,767,216.48	11,798,453.77	1,409,956.90	10,388,496.87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9,956.90	5,772,190.32	-	-	-	7,182,147.22
小 计	1,409,956.90	5,772,190.32	-	-	-	7,182,147.22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资产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59,591.99	-	59,591.99	-	-	-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3,726,023.08	53,361,923.9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3,726,023.08	53,361,923.9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680,636.15	761,042.24	-	-	-	67,441,678.39
机器设备	13,986,676.04	4,032,653.76	-	-	-	18,019,329.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8,880.12	5,578.76	-	-	-	494,458.88
小 计	81,156,192.31	4,799,274.76	-	-	-	85,955,467.0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4,499,164.04	1,112,432.38	-	-	-	5,611,596.42
机器设备	6,378,736.68	1,535,291.66	-	-	-	7,914,028.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977.45	26,008.00	-	-	-	440,985.45
小 计	11,292,878.17	2,673,732.04	-	-	-	13,966,610.21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4,904,566.25	-	-	-	-	14,904,566.25
机器设备	1,582,756.92	1,761,443.56	-	-	-	3,344,200.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67.05	-	-	-	-	14,067.05
小 计	16,501,390.22	1,761,443.56	-	-	-	18,262,833.78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276,905.86	-	-	-	-	46,925,515.72
机器设备	6,025,182.44	-	-	-	-	6,761,100.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835.62	-	-	-	-	39,406.38
小 计	53,361,923.92	-	-	-	-	53,726,023.08

[注] 本期折旧额 2,673,732.04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02,571.32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全面停滞，以现有人员、技术条件、市场开拓等情况已不可能恢复正常，与该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因为专业定制，通用性差、难以变现，逐步失去使用价值。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6,680,636.15	5,611,596.42	14,904,566.25	46,164,473.48	-
机器设备	13,253,749.10	7,546,477.11	3,042,900.14	2,664,371.85	-
电子设备	350,516.75	321,751.08	5,596.87	23,168.80	-
小 计	80,284,902.00	13,479,824.61	17,953,063.26	48,852,014.13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771,159.46	367,551.23	301,300.34	4,102,307.89
房屋建筑物	761,042.24	-	-	761,042.24
合计	5,532,201.70	367,551.23	301,300.34	4,863,350.13

(八)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623,800.00	-	-	-	-	-	5,623,800.00
专利权	13,505.00	-	-	-	-	-	13,505.00
计算机软件	295,606.51	-	-	-	-	-	295,606.51
合 计	5,932,911.51	-	-	-	-	-	5,932,911.51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852,943.00	112,476.00	-	-	-	-	965,419.00
专利权	12,734.38	770.62	-	-	-	-	13,505.00
计算机软件	194,527.48	29,560.80	-	-	-	-	224,088.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合 计	1,060,204.86	142,807.42	-	-	-	-	1,203,012.28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70,857.00	-	-	-	-	-	4,658,381.00
专利权	770.62	-	-	-	-	-	-
计算机软件	101,079.03	-	-	-	-	-	71,518.23
合 计	4,872,706.65	-	-	-	-	-	4,729,899.23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248,582.56	23,167,564.81
可抵扣亏损	42,814,555.97	39,987,318.67
小 计	72,063,138.53	63,154,883.4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	3,343,647.08	3,343,647.08	-
2021	8,998,549.71	8,998,549.71	-
2022	15,358,119.88	15,358,119.88	-
2023	12,287,002.00	12,287,002.00	-
2024	2,827,237.30	-	-
小 计	42,814,555.97	39,987,318.67	-

(十)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注：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幸福路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薛瑞雷和高红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由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支付金额为 300.00 万元，同时免除《贷款合同》约定债务的全部利息、罚息、垫付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并解除该合同约定债务的全部担保，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邮储银行偿还 300.00 万元借款。相关事项已于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该笔债务实质上已于 2019 年由同益公司代为偿还，因此公司将此短期借款调整为应付同益公司往来账款。

（十一）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帐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35,902.00	205,730.00
1-2 年	3,990.00	206,334.08
2-3 年	202,224.08	973,135.03
3-4 年	222,266.08	72,184.49
4-5 年	72,184.49	95,876.80
5 年以上	55,126.00	-
合 计	2,991,692.65	1,553,260.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000.00	资金紧张
新疆新轴轴承有限公司	134,240.00	资金紧张
小 计	304,240.00	

（十二）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	627,206.9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	34,450.00
2-3 年	34,450.00	-
合 计	34,450.00	661,656.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450.00	项目暂停，尚未完成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2,373,409.10	879,569.01	1,043,714.72	2,209,263.3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7,208.80	137,208.80	-
合 计	2,373,409.10	1,016,777.81	1,180,923.52	2,209,263.39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4,502.05	650,591.28	825,586.36	2,159,506.97
(2) 职工福利费	-	5,000.00	5,000.00	-
(3) 社会保险费	-	102,374.83	102,374.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836.22	66,836.22	-
工伤保险费	-	2,520.32	2,520.32	-
生育保险费	-	8,508.41	8,508.41	-
补充医疗保险	-	18,155.34	18,155.34	-
长期照护保险	-	6,354.54	6,354.54	-
(4) 住房公积金	-	108,938.00	108,93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07.05	12,664.90	1,815.53	49,756.42
小 计	2,373,409.10	879,569.01	1,043,714.72	2,209,263.3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33,452.66	133,452.66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 失业保险费	-	3,756.14	3,756.14	-
小 计	-	137,208.80	137,208.80	-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96.56	528,904.96
房产税	1,680,351.96	1,120,234.64
城建税	13.76	
印花税	36,466.00	-
土地使用税	43,359.06	21,361.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0.00	-
合 计	1,760,897.34	1,670,501.0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763,924.2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93,301.40	83,843,301.38
合 计	3,393,301.40	84,607,225.67

2. 应付利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763,924.29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3,300,000.00	83,750,000.00
代收代付款	93,301.40	93,301.3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3,393,301.40	83,843,301.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东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十六)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50,000.00	-	1,650,000.00	-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化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之管道焊接工作站流程化改造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1,0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加工车间数控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50,000.00	-		1,650,000.00	-	-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三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十七)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15,590,000.00		15,59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660,200.00				-18,881,450.00		5,778,7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5,339,800.00	70,000,000.00			3,291,450.00		88,631,250.00
合 计	40,000,000.00	70,000,000.00			-		110,000,0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因原董事王学慧、徐建华、李江、周铭，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瑞雷，原副总经理蔡拉，原监事会主席崔军，原监事陈力新离职，共计解除限售股24,660,200股。

2019年7月2日，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园艺公司）与王学慧、薛瑞雷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1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绿海园艺公司持有本公司15,590,000股股份，均存在限售情形。

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董事李彦林受让公司股东王学慧所持有的3,405,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李彦林所持股份已达到限售条件，因此对其所持股份的75%（计2,553,750.00股）进行转让限制。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董事田吉林、监事宋雷和郭守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永宏分别受让公司股东薛瑞雷、王学慧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300,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田吉林、宋雷、郭守祥、郑永宏4人所持股份已达到限售条件，因此对其所持股份的75%（共计3,225,000.00股）进行转让限制。

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向绿海园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70,000,000.00元，其中：股东绿海园艺公司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63,670,000.00元，现金6,330,0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全部用于增加股本。变更后累计股本为110,0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本次定增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42号验资报告。

(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43,378.07	-	-	3,443,378.07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48,067,026.47	-15,755,029.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48,067,026.47	-15,755,029.87
加：本期净利润	-10,931,185.59	-32,311,996.60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998,212.06	-48,067,026.47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3,336,206.88	3,067,855.68	102,564.10	120,525.17
其他业务收入	527,162.64	52,111.08	336,852.23	29,652.56
合 计	3,863,369.52	3,119,966.76	439,416.33	150,177.7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专用设备销售	3,336,206.88	3,067,855.68	102,564.10	120,525.17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新疆地区	-	-	102,564.10	120,525.17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河南地区	3,336,206.88	3,067,855.68	-	-
小 计	3,336,206.88	3,067,855.68	102,564.10	120,525.1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840,082.36	99.40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23,287.16	0.60
小 计	3,863,369.52	100.00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17.63	2,020.39
印花税	37,680.80	1,951.60
土地使用税	42,722.84	42,722.84
房产税	560,117.32	560,117.32
教育费附加	15,387.37	865.88
地方教育附加	10,258.25	577.25
合 计	702,084.21	608,255.2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	-	81,363.12
工资附加费	-	54,993.05
折旧费		108,746.04
差旅费	-	4,056.57
业务招待费	-	6,489.92
材料费	-	320.51
合 计	-	255,969.21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	651,101.28	1,668,124.46
工资附加费	366,186.53	856,638.98
业务招待费	10,273.22	46,256.52
办公费	17,466.31	2,912.87
审计咨询代理费	1,266,037.72	23,000.00
差旅费	20,159.01	9,817.55
折旧费	2,621,620.96	2,613,633.84
无形资产摊销	142,807.42	143,387.28
存货盘亏报损	98,536.26	10,499,598.57
物料消耗	10,313.25	50,822.69
专利年费	27,515.00	4,860.00
停工损失	63,797.23	-
其他	2,683.24	26,614.53
合 计	5,298,497.43	15,945,667.29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4,984.08	2,987,075.96
减：利息收入	4,201.04	3,322.28
手续费支出	7,887.25	5,057.94
合 计	28,670.29	2,988,811.62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化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之管道焊接工作站流程化改造	1,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201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
机加工车间数控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助	25,060.36	-	与收益相关	25,060.36
合 计	1,625,060.36	-	-	1,625,060.36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655.8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3,549.31	-
合 计	-566,205.12	-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	-654,948.61
存货跌价损失	-5,772,190.32	-1,409,956.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61,443.56	-16,501,390.22
合 计	-7,533,633.88	-18,566,295.73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9,813,458.13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804,744.04	-	804,744.04
政府补助	50,000.00	-	50,000.00
其他	-	3,740.00	-
合 计	854,744.04	9,817,198.13	854,744.04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4,049,082.56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500.00	4,351.64	500.00
税收滞纳金	24,801.82	-	24,801.82
合 计	25,301.82	4,053,434.20	25,301.82

（三十）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归还差旅费和备用金借款	-	498,088.17
利息收入	4,201.04	3,322.28
往来款项	-	1,667,337.85
政府补助	25,060.36	-
其他	10,220.44	-
合 计	39,481.84	2,168,748.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付现费用	1,403,305.74	587,182.5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挂牌费	550,000.00	-
定向增发承销费	424,000.00	-
定向增发登记费	7,000.00	-
合 计	981,000.00	-

（三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31,185.59	-32,311,996.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533,633.88	18,566,295.7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信用减值损失	566,205.12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3,732.04	2,726,921.06
无形资产摊销	142,807.42	143,38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49,082.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84.08	2,987,07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9,090.07	-12,187,64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50,648.30	-19,205,30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15,315.06	35,162,420.9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1,639,779.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79.32	-69,763.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5,120.43	426,28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283.83	496,04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836.60	-69,763.55

[注]其他-1,639,779.58 元为递延收益转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银行账户解冻金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205,120.43	426,283.83
其中：库存现金	29.69	505.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3,788.90	333,160.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1.84	92,617.79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120.43	426,283.83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26,283.8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36,504.25 元，差额 10,220.4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处于冻结状态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 3003021509024911063 账户余额 10,220.42 元。该部分金额于 2019 年解除冻结。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2013 年	50,000.00	递延收益	营 业 外 收 入	50,000.00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化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之管道焊接工作站流程化改造	2012 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12 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机加工车间数控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4 年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补贴	2019 年	25,060.36	其他收益	营 业 外 收 入	25,060.36
合 计	-	1,675,060.36	-	-	1,675,060.36

政府补助中，除稳岗补贴为本期收到，其余全部为以前年度收到，至本期全部处理完毕，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新科计字[2013]142号《关于公布2013年自治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公司2013年度收到政府补助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由于公司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前期没有计入损益，本期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克拉玛依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克发改发[2012]133号《关于下达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新发改投资[2012]578号《关于下达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2012年度收到专项资金1,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由于公司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本期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3) 根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文件克财发[2012]320号《关于拨付克拉玛依市2012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2年度收到专项资金5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由于公司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本期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4) 根据克拉玛依区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克区经发[2014]1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克拉玛依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收到专项资金1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由于公司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本期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新人社函[2018]443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公司收到稳岗补贴25,060.36元，本期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

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涉及外币交易以及报表折算的情况，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已还清。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

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

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2,435,902.00	3,990.00	202,224.08	349,576.57	2,991,692.65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2	393,301.38	-	-	3,393,301.4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435,902.02	397,291.38	202,224.08	349,576.57	6,384,994.0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205,730.00	206,334.08	973,135.03	168,061.29	1,553,260.40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83,843,301.38	-	-	-	83,843,301.3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4,049,031.38	206,334.08	973,135.03	168,061.29	85,396,561.7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6.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105.09%)。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于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和 其他建筑业	新疆克拉玛依 市金龙镇	1,000.00	77.81%	77.8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77.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81%股份。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荣泰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协议价	4,800,000.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	23,287.16	-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远公司）的输油管线，由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相关许可证未办妥，输油管线仍为鑫通远公司使用。鑫通远公司每天支付公司 2,000.00 元费用作为租金，直至本公司办妥相关资质。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入网资质。

3. 关联方代偿

关联方名称	代偿金额	代偿日期	说明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由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支付金额为 30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抵账	19,777,483.66	-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与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抵账	19,777,483.66	-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给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63,672,516.34	-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代偿邮储银行借款本金	3,000,000.00	-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债权	63,672,516.34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4,800,000.00	
合 计	-	174,700,000.00	-

(1) 与新疆同益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三方抵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方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炼化公司）承建的本公司在建工程—智能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予以确认，共计 51,368,960.08 元，决议将本工程多支付的 28,631,039.92 元计入应收建设方安泰炼化公司往来款，此应收款项与安泰炼化公司承接公司的其他工程项目的应付款项互抵后，应收安泰炼化公司余额为 19,777,483.66 元，同时由公司、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泰炼化公司债权债务承接方，以下简称同益炼化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同益公司）三方签署《三方抵账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账面应收安泰炼化公司的 19,777,483.66 元债权与其他应付款应付新疆同益公司的债务重组代偿款 83,450,000.00 元抵账处理，抵账后公司不再对安泰炼化公司拥有债权。新疆同益公司持有的公司债权变为 63,672,516.34 元。

(2) 新疆同益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三方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新疆同益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债权 63,672,516.34 元转让给我子公司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园艺公司）。综上，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绿海园艺公司持有公司债权 63,672,516.34 元。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绿海园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持有本公司的债权 63,670,000.00 元及现金 6,330,000.00 元出资。于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把应付绿海园艺公司的 2,516.34 元以银行存款转账偿还。

(3) 银行借款代偿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幸福路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幸福路支行”）签订了 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薛瑞雷、高红提供反担保。因本公司未能按期还款，邮储银

行幸福路支行于 2017 年 1 月提起民事诉讼，被告分别为：本公司、薛瑞雷、高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7]新 0203 民初 111 号）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3,000,000.00 元、贷款利息 15,562.66 元、律师代理费 39,500.00 元，罚息 353,069.64 元。逾期复利 1,390.90 元，合计 3,409,523.20 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债务人）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代偿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债权人，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幸福路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迎宾路支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及薛瑞雷和高红（均为债务担保人）签订《债务代偿协议》，约定：“目标债权 300.00 万元由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代偿，在邮储银行迎宾路支行全额收到重组债务款项后，免除《贷款合同》约定债务的全部利息、罚息、垫付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并解除该合同约定债务的全部担保”，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邮储银行迎宾路支行还款 300.00 万元。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结案通知书正在办理中。

（4）购买资产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远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王家沟至西山输油管线、铁路涵洞、Dell3050 电脑一台、戴尔 X10-60271、兄弟 3160 打印机一台、5 组阀门及垫片，资产共计 480 万元。

西山至王家沟输油管线为全长 7.189KM 的地理管线，由鑫通远公司以自筹资金建设，于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7 月建成投产。此输油管线主要用于航空煤油管道输送，把航空煤油从中石油西部管道乌鲁木齐王家沟油库输送至民航西山储备油库。

相关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鑫通远公司依据协议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程序，本公司向鑫通远公司支付了约定款项，并出具《资产验收确认书》，同日鑫通远公司向本公司开具发票。至此，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9,777,483.6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	4,110.00
(2)其他应付款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83,45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5	9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3	7
报酬总额(万元)	165,832.30	146,314.32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务人

(1) 债转股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备注
三方抵账及债转股	83,450,000.00	-	63,670,000.00	[注]

[注] 详见本附注八、(二)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因债务重组增加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备注
			增加额	占联营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三方抵账	19,777,483.66	-	-	-	[注]

[注] 详见本附注八、(二)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七)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四) 其他

1. 房产税滞纳金

2017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由于经营困难,未申报房产税,仅在财务报表中计提。经过计算,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交房产税滞纳金约为448,233.89元。

2. 重大合同签订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远公司)的输油管线,该输油管线用于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石化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子石化公司)航煤运输服务,鑫通远公司已与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和独山子石化公司签订了长期运输协议。本公司计划在收购此输油管道后,即2020年开展航煤管道运输业务。由于截至资产负

债表日本公司与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和独山子石化公司的相关运输协议正在变更中，输油管线仍由鑫通远公司经营，并按天支付本公司租金，直至本公司完成变更长期航煤管道输送协议事宜。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入网资质。但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计划 2020 年 2 月与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变更长期航煤管道输送协议事项延期施行。2020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已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NKZMP04.01.01.02.02-03-2008 的《成交通知书》，将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预计克拉玛依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的航煤运输服务协议将于 3 月底全部变更完毕，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正式经营管输业务，相关收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

十二、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5,060.36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442.22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应付利息共计 804,744.04 元,税收滞纳金和罚金-25,301.82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2,463,502.58	-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3,502.58	-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义的界定, 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9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15%	-0.26	-0.26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931,185.59
非经常性损益	2	2,463,50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394,688.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623,648.4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7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2.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577,42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69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849.15%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931,185.59
非经常性损益	2	2,463,50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394,688.17
期初股份总数	4	4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7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2.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51,66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6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发资本金并存在一笔偶发性销售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债务重组三方抵账所致。
- (3) 存货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期实现一笔偶发性销售，以及剩余存货大幅度减值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债转股所致。
- (5) 股本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债转股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 (1)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发生一笔偶发性销售所致。
- (2)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发生一笔偶发性销售所致。
- (3) 管理费用较上年相比下降 66.77%，主要系上年存在大额存货盘亏所致。
- (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相比下降 91.29%，主要系上年存在大额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 (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相比下降 99.38%，主要系上年存在大额资产报废、损毁损失所致。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公司办公室